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1) 授 予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本 公 司 購 回 本 身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2)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3) 更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權 限 額
- 及
- (4)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7
委託代表安排.....	7
投票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而「細則」是公司章程細則中的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旨在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可按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擬定的條款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的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授出可最多認購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新股份之新購股權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授權，可最多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文光先生

靳小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丁香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敬啟者：

- (1)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便(其中包括)：

- (a) 宣派末期股息；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 (d) 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e) 重選退任董事；及
- (f)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截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有952,736,331股。待就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其中所載之條款，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允許最多配發及發行190,547,2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所發行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依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之關於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不時有權力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增現任董事會。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細則第86(3)及87(1)條，王興山先生(「王先生」)、靳小州先生(「靳先生」)、李文光先生(「李先生」)及丁香乾先生(「丁先生」)將退任董事。王先生、靳先生及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丁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王先生、靳先生及李先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重選丁先生(彼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提名各位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一項關於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五(5)股面值0.002港元之當時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次(「二零一二年更新」)。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更新期間，已授出12,020,000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12,020,000股股份之所有有關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自二零一二年更新以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二零一四年更新」)(「二零一七年更新」)。自二零一四年更新起至二零一七年更新期間，已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當中，可認購5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行使、可認購38,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即股份授權限額最後更新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及失效。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90,153,633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尚有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規定(其中包括)行使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發行之股份之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952,736,331股。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95,273,633股。因此，行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可發行之最高數目95,273,633股股份連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5%)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超過上述30%限制範圍。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助本公司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貢獻，使董事會可更靈活授出購股權，故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委託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示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採用投票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載於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通函所載列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惟將予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52,736,331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5,273,6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

5. 購回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嚴重損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任何購回股份授權。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68	1.58
五月	1.69	1.55
六月	1.66	1.55
七月	1.78	1.61
八月	2.10	1.75
九月	2.10	2.05
十月	2.51	2.09
十一月	2.43	1.93
十二月	2.23	1.97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63	2.11
二月	2.45	2.06
三月	2.71	2.3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0	2.47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10%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總投票權 的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481,879,286	50.58%

附註：

1.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股份投票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總投票權 的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56.20%

該等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因此，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於可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A. 王興山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王興山先生，53歲，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泰山學者，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北亞管理會計領袖智庫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數學專業，擁有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代初作為訪問學者赴日本生產性本部研究企業管理與軟件工程。王先生曾服務於浪潮集團若干部門。王先生於中國IT行業(特別是軟件與IT服務行業)的運營和管理有著超過30年的經驗，始終致力於ERP技術創新與管理創新，帶領公司向國內領先的雲服務商轉型。因其卓越成就，曾獲得「中國軟件產業十大領軍人物」、「中國管理學院獎」、「山東省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等多項殊榮，多項成果獲國家或省專項獎勵。

服務年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與王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王先生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目前可收取年度固定薪酬300,000港元，加可於每十二個月的服務期後收取酌情花紅。王先生之全年薪酬由各方參考現時市況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B. 李文光先生(執行董事)*經驗*

李文光先生，49歲，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擁有逾十六年的業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荷蘭恩荷芬理工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 Eindhoven)電機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在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洲、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AT&T Network Systems International及朗訊科技(Lucent Technologies)擔任技術、營銷與業務發展及業務管理職位約九年。李先生任職朗訊科技期間，於一九九七年獲上述該公司全額資助修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的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李先生後來加入甲骨文公司(Oracle Corporation)擔任亞太區企業客戶部客戶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身兼投資者、共同創辦人及營運總監，翌年晉升為本集團外包業務初創企業的總裁兼行政總裁，幾近由零開始成功將該業務打造成為中國五大外包公司之一，服務國內外市場。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辭任，自此成為多個項目的私人投資者。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以及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服務年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與李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以按每股2.0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不超過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160,000美元，須按月支付。該酬金連同其他僱員補償及福利乃由董事會與李先生經參考現時市況相互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其執行本公司事務之預期付出及專業知識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C. 靳小州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靳小州先生，56歲，曾獲北京大學空間物理理學學士學位，中科院電子所電機工學碩士，以及波士頓大學電機、計算機及系統工程碩士學位。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浪潮世科服務有限公司(Langchao Worldwide Services Ltd.)(「浪潮世科」)總經理，分管公司全球外包等服務。靳亦曾先後在Nets Inc., Fidelity Investment(富達基金)，Thomson Financial Services(湯姆森-路透集團金融服務公司)和ONEWORLD Software Solutions擔任架構師、研發總監、主任架構師及技術總監等職務。於二零零零年，靳先生創立美國DoubleBridge Technologies Inc.，為其擔任合夥創始人及運營副總裁，彼亦擔任北京道達技術有限公司總裁及DoubleBridge(香港)董事總經理。靳先生有30年的I.T.行業從業經驗，主管風險投資、設計規劃、管理開發方面的工作。

服務年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與靳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靳先生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關係

彼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浪潮世科服務有限公司(「浪潮世科」)總經理，分管本公司全球外包等服務。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作為浪潮世科之總經理，靳先生目前可向本集團收取合共人民幣300,000元之年度薪酬加績效獎金。然而，根據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作為執行董事不獲董事袍金。靳先生之年度薪酬待遇由各方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職權、所盡之責任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D. 丁香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丁香乾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中國海洋大學博導及主任。丁先生過往曾擔任中國海洋大學CAD與多媒體研究中心及資訊工程中心的主任、青島市物聯網協會學術委員會會長、青島市製造業資訊化專家組組長、青島市發改委、青島市科技局、青島市經信委信息化專家。丁先生主要專注於軟件工程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研究。丁先生亦在企

業信息化服務及現代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同時，丁先生亦為科技部「十二五」科技支撐計劃現代服務業領域總體專家組專家及科技部「十二五」製造業資訊化科技工程總體專家組專家。彼主持及參與了逾 50 個國家及省級講座及大型企業集團逾 30 個信息化建設項目並獲授 9 個省級科技獎及取得 21 個國家專利權。丁先生亦出版有關多個領域的學術論文 60 餘篇及信息化方面專著 3 部。

服務年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與丁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丁先生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丁先生目前可收取年度酬金 60,000 港元。丁先生之全年薪酬由各方參考其職權、所盡之責任及表現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 (h) 至 (v) 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a) 重選王興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文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靳小州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丁香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a)段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入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惟以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為限，及採取彼認為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措施及行動以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上述安排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次序釐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作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符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